

##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南區2樓

承辦人：莊逸羗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8452

電子信箱：bml480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0930396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已達權利變換之都市更新實施者，申請都更範圍內之建築執照圖說複印作業標準乙案，惠請轉知貴會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依以下規定辦理：凡達權利變換計畫核定在案之實施者，得具本府准予核定權利變換實施函及其核定之報告書，依「市民複印建築執照原圖暨縮影圖申請須知」規定，比照所有權人資格，備齊申請書並敘明建築執照號碼，逕向本處資訊室服務櫃台申請實施範圍之執照圖資，以利本市都市更新案順利進行。
- 二、本案納入本局109年臺北市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27號，目錄第10組編號第1號。
- 三、網路網址：[www.dba.tcg.gov.tw](http://www.dba.tcg.gov.tw)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